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3日
聲請人	呂保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(下稱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)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又就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確定，並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(二)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駁回聲請人就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之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花蓮高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668號呂保忠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